

##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陕西杨凌示范区新桥北路 2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建成先生主持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董事李科社先生因出差，委托董事张来民先生代为出席表决，独立董事魏经涛先生因出差，委托独立董事田进先生代为出席表决。公司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(一)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的议案。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制度	拟修订制度
<p>第四章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职责划分后增加第五章 责任追究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五章 责任追究</p> <p>第二十七条 责任追究的原则：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。</p> <p>第二十八条 责任追究的范围：公司各部门、各子公司的信息报送第一责任人，各信息披露专员，以及任何途径接触到重大事项的信息知情人。</p>

	<p>第二十九条 责任追究的情形</p> <p>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：</p> <p>（一）未履行相关信息保密义务；</p> <p>（二）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送义务；</p> <p>（三）未做到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报送相关信息；</p> <p>（四）知悉不报、故意拖延、拒绝配合等；</p> <p>（五）其他失职失责情形。</p> <p>第三十条 处罚方式</p> <p>所列失职失责情形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规，造成不良后果、严重影响或损失时，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影响追究责任，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p>（一）通报批评，责令整改；</p> <p>（二）诫勉谈话或者书面方式进行诫勉；</p> <p>（三）停职检查、离岗培训、解除劳动合同；</p> <p>（四）纪律处分；</p> <p>（五）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；</p> <p>（六）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可附带经济处罚，处罚金额由公司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。</p> <p>上述处罚方式可以单独使用，也可以合并使用。</p>
--	---

修订后的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（二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。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原制度	拟修订制度
-----	-------

<p>第三章 奖惩形式及种类 第十四条 惩罚的形式： （二）后面增加（三）至（七）。</p>	<p>第三章 奖惩形式及种类 第十四条 惩罚的形式： （三）经济处罚； （四）调离岗位、停职、降职、撤职； （五）赔偿损失； （六）解除劳动合同； （七）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</p>
<p>第三章后增加第十五条。</p>	<p>第三章第十五条 奖励形式： 每期定期报告披露结束后，经监管部门审核无差错的，应对主要负责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相关部门予以专项奖励。</p>

修订后的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28日